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的司法重整

本公告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發出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在中國北京進行破產重整的公告。自上述公告發出後，新華聯控股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一直與債權人就新華聯控股的債務重整方案(「重整方案」)進行討論。重整方案獲得債權人會議的批准後，則需要請求法院裁定批准方可實施(「司法重整」)。

重整方案可能涉及新華聯控股所持本公司股權出現潛在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能以非現金方式回購股份(「股份回購」)，但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司法重整的詳情尚未獲得批准或最終確定。由於討論仍在持續，重整過程可能出現變化和發展。本公司會遵守與實施司法重整相關的適用監管規定(如有)。

董事會希望強調，本集團的業務穩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健康良好。本公司將因應市場情況並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繼續考慮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並可能進行募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分拆其附屬氟產業鏈公司並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以增強氟產業鏈競爭實力，實現更專業化管理，加快科研成果轉化，推出更多高端新產品，及適應和促進更高質量發展。但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尚未正式制定具體的計劃。

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重整方案會獲得批准或實施，而司法重整、股份回購或分拆上市(如有)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